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市場監督管理局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amr.gd.gov.cn/hdjlpt/yjzj/answer/23900>)

附錄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征求《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贯彻落实
〈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的通知（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公告

2022年第25号

为贯彻落实《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规定》《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市场监督管理信用修复管理办法〉的通知》，规范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工作，我局组织起草了《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贯彻落实〈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公众可通过以下途径和方式提出反馈意见：

一、电子邮件：gdsjj_kecanlong@gd.gov.cn。

二、通信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363号，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信用风险监管处，
邮政编码：510630。

三、通过本公告下方的意见征集栏反馈意见。

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2022年10月28日。

附件：

1.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贯彻落实《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的通知（征求意见稿）.docx

2.征集意见处理表.docx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9月30日

附件 1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贯彻落实 《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

各地级以上市市场监管局，省市场监管局各处室、派出机构、直属单位，省药监局：

为贯彻落实《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4 号，以下简称《办法》)，规范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工作，构建放管结合、宽严相济、进退有序的信用监管新格局，结合我省实际，现就做好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工作提出如下意见，请各地各单位贯彻执行。

一、提高思想认识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高度重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工作，进一步提高站位、统一思想、凝聚共识，充分认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对于破解市场监管难题、构建长效监管机制、提升市场监管效能的重要作用，加快推进各项工作落实落地。

二、健全工作机制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建立完善信用监管、执法办案、业务和法制审核机构各负其责、协同配合、高效运转的长效工作机制，合力推进《办法》的贯彻落实。

(一) 明确管理职责

按照“谁处罚、谁列入、谁负责”的原则，各级市场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业务机构或执法办案机构负责《办法》第五条至第十条列入情形的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工作。执法办案机构在作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决定时应征求相应业务机构的意见。

对当事人有履行能力但拒不履行、逃避执行市场监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决定的，由作出行政决定的机构负责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工作。

对收到的属于市场监管部门职责范围的人民法院生效法律文书，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需要实施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的，由当事人登记地(住所地)市场监管部门信用监管机构牵头，业务机构负责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工作。

信用监管机构负责牵头受理当事人申请提前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工作，由作出列入决定的机构按照《市场监督管理信用修复管理办法》进行信用修复，信用监管机构配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停止公示、标注失信信息。

(二)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审批程序

1·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业务机构或执法办案机构在办理具体案件时，对符合列入情形的当事人，填写《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审批表》(见附件 1-1)，会相关部门意见后报其主管局领导审批。

2·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业务机构或执法办案机构向当事人发出《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告知书》(见附件 1-2)。

3·当事人提出听证要求的，与行政处罚程序一并实施的听证，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业务机构或执法办案机构向当事人发出《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听证通知书》(见附件 1-3)，并组织听证；根据《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由列入机构向当事人发出《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听证通知书》，并组织听证。

4·依据听证结论或本单位拟同意列入审批意见，县级、设区的市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业务机构或执法办案机构填写《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审批表》(见附件 1-4)，审批后报上一级业务机构同意。

5·信用监管机构负责将《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告知书》《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

名单听证通知书》《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审批表》《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审批表》等相关资料上传至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业务系统（以下简称业务系统），按系统审批流程完成列入。列入情况同步推送至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以下简称公示系统）并公示。

6.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业务机构或执法办案机构向当事人发出《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决定书》（见附件 1-5），与行政处罚决定书同送达。

三、明确工作范围

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工作包括列入、不予列入、提前移出、到期移出、不予移出、撤销移入、撤销移出等情形。

四、明确列入标准

当事人存在《办法》第五条至第十条违法行为，且受到《办法》第二条规定的较重行政处罚，并按照《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经综合考量其行为属于性质恶劣、情节严重、社会危害较大的，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做到应列尽列，将其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五、规范工作程序

对当前正在办理及以后办理的所有行政处罚案件，当事人存在《办法》第五条至第十条规定的情形且受到第二条规定的较重行政处罚的，各级市场监管部门执法办案机构在撰写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时，应当同时作出是否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建议，如建议列入应填写《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审批表》。经审批后，对决定列入的出具列入告知书，告知、听证、送达、异议处理等程序与行政处罚程序一并实施。对决定不予列入的，应在审批材料中注明理由。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相关材料原则上与行政处罚案卷卷宗同管理、同存放。

当事人存在《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和第二十四条规定的情形，单独作出列入决定的，告知、听证、送达、异议处理等程序应当参照行政处罚程序实施。对符合《办法》第十一条规定，正在实施列入程序，当事人确已履行行政处罚、行政裁决等行政决定的，经当事人申请，可以终止列入程序。

六、明确到期移出程序

当事人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满三年的，由系统自动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并将移出记录共享给相关部门。依照法律法规实施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限制从业等措施超过三年的，按照实际限制期限执行。对已经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记录的，列入、移出记录在公示系统中不再对外公示，但相关数据继续保留在公示系统后台。

七、做好新旧办法过渡衔接

2021 年 9 月 1 日后发生，以及在 2021 年 9 月 1 日前发生但持续到 9 月 1 日后的违法行为，适用《办法》规定。

因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七条、《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规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届满三年的，仍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有关规定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并沿用原列入程序。被列入后公示期届满五年后系统自动移出，停止公示。

因按照《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四项规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届满三年的，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不再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已经列入的，公示期届满三年后系统自动移出，并恢复经营异常名录状态。未满三年的，当事人依法办理住所或者经营场所变更登记，或者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可以重新取得联系的，可即时申请提前移出。

因按照《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管理暂行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第二至十项、第二款规定列入，列入期限届满三年的，系统自动移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停止公示。不满三年

的，当事人可依据《市场监督管理信用修复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申请信用修复。

八、有关要求

（一）加快推进信息化建设。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印发的技术方案和文书格式，省市场监管局信用监管处会科信处完成对公示系统及业务系统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模块的升级改造，负责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嵌入行政许可、登记注册系统；科信处会执法监督处加强与省司法厅沟通，争取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流程列入我省执法两平台，信用监管处配合。

（二）加强协同配合。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强化信用监管意识，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与各项专项执法行动同部署、同落实，强化与纪检、检察、公安和司法等部门沟通，推进行刑衔接、行纪衔接。

（三）加强宣传培训。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对各业务条线人员的培训，全面把握相关标准，严格履行规定程序，扎实有序做好各项工作。加大典型案例曝光力度，形成强大声势和有力威慑。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依职责做好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工作，省市场监管局各相关机构要加强对市、县（区、市）局对口业务条线的指导和监督。各地各单位在工作开展过程中如遇到问题，请向省局反映。

- 附件：1-1·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审批表
- 1-2·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告知书
- 1-3·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听证通知书
- 1-4·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审批表
- 1-5·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决定书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 月 日

附件 1-1

_____市场监督管理局
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审批表

当事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件号码	
住所（经营场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姓名	
审批事项	建议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理意见	经办人员： 年 月 日		
执法办案机构意见	负责人： 年 月 日		
业务机构意见	负责人： 年 月 日		
部门负责人意见	负责人： 年 月 日		
备注			

附件 1-2

_____市场监督管理局
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告知书
__市监__〔 ____〕第__号

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姓名(身份证件号码):

经查,你(单位)_____ (事由)。依据《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_____规定,拟将你(单位)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并实施以下管理措施:

- (一) 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在审查行政许可、资质、资格、委托承担政府采购项目、工程招投标时作为重要考量因素;
- (二) 列为重点监管对象,提高检查频次,依法严格监管;
- (三) 不适用告知承诺制;
- (四) 不予授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荣誉称号等表彰奖励;
- (五) 法律、行政法规和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规定的其他管理措施。

依据《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联系地址: _____

_____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年 月 日

本告知书一式__份, 1份送达、1份归档

告知书接收人: _____ (签字)

附件 1-3

_____市场监督管理局
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听证通知书
____市监严违听通〔 ____〕 ____号

_____：
根据你（单位）要求，本局决定于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时____分在_____对拟将你（单位）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一事（公开/不公开）举行听证，请准时出席。如无正当理由不到场听证的，本局将依法终止听证。

本次听证会由_____担任听证主持人，_____担任听证员，_____担任记录员，担任翻译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四条第四项、《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四条规定，如认为上述人员与听证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你（单位）有申请回避的权利。

如果委托代理人（一至二人）代为参加听证，请提交由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事项及权限。委托代理人代为放弃行使陈述权、申辩权和质证权的，必须有委托人的明确授权。

请参加人员携带身份证件原件，委托代理人员还应当携带授权委托书。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联系地址：_____

_____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年 月 日

本告知书一式__份，1份送达、1份归档

告知书接收人：_____(签字)

附件 1-4

市场监督管理局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审批表

当事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件号码	
住所（经营场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姓名	
审批事项	列入/不予列入/提前移出/撤销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理意见	经办人员： 年 月 日		
是否经过听证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或者申请听证 <input type="checkbox"/> 已经听证		
当事人听证中提出的主要意见			
听证意见			
执法办案机构意见	负责人： 年 月 日		
业务机构意见	负责人： 年 月 日		
信用监管机构意见	负责人： 年 月 日		
部门负责人意见	负责人： 年 月 日		
上一级业务机构意见	负责人： 年 月 日		
备注			

注：县级、设区的市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作出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决定的，应当报经上一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同意。

附件 1-5

_____市场监督管理局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决定书
__市监__〔 ____ 〕第 ____ 号

当事人： _____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_____
统一信用代码/身份证件号码： _____
住所/经营场所（住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姓名： _____
身份证件号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其他联系方式： _____

经查，你（单位） _____（事由）。依据《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 _____规定，现决定将你（单位）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并实施以下管理措施：

- （一）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在审查行政许可、资质、资格、委托承担政府采购项目、工程招投标时作为重要考量因素；
- （二）列为重点监管对象，提高检查频次，依法严格监管；
- （三）不适用告知承诺制；
- （四）不予授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荣誉称号等表彰奖励；
- （五）法律、行政法规和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规定的其他管理措施。

列入期限自即日起至_年_月_日。期满后，你（单位）可依据《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规定向我局申请提前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停止公示相关信息并解除相应管理措施。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_____ 内向 _____ 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_____ 内向 _____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_____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年 月 日

本决定作出前已告知你（单位）拟作出的决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

附件 2

征集意见处理表

填报单位（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序号	内容	修改意见	具体理由、依据 (如有明确依据，请提供具体文本)	备注